

2020 年第 217 号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税务条例（修订附表 17D）》

（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50J 条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. 修《税务条例》

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现予修订，修订方式列于第 3 条。

3. 修订附表 17D（尽职审查规定）

附表 17D，第 6 部，第 5 条——

废除

在“依据”之后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以下说明的程序所收集和备存的资料：《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建议》（第 50A

（I）条所界定者）第 10 及 25 项建议的打击洗钱及认识客户程序。”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刘怡翔

2020 年 4 月 7 日

注释

本公告修订《税务条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17D, 以兴经济合作兴发展组织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《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标准 (第 2 版)》(此为“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(Second Edition)”的译名)中所载的,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的评注所述的有关规定一致。



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-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

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

400-030-1888

扫码关注“恒诚商务”公众号

